

昌宁县柯街镇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刍议

曾荣祥^{1*}, 王文庶^{2**}

(1. 保山市昌宁县柯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昌宁柯街 678103;
2. 保山市昌宁县畜牧工作站, 昌宁 678100)

摘要:动物疫病防控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措施, 对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经济效益和人民健康关系重大。近年来, 柯街镇动物疫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 介绍了主要防控措施, 以供参考。

关键词:昌宁柯街; 动物疫病; 防控; 措施

1 动物疫病防控成效显著

近年来, 柯街镇动物疫病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措施, 以不断建立完善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建设为依托, 以强化全镇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为重点, 不断提高重大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和依法监管水平, 努力建立与现代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动物防疫队伍。对实行强制免疫的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四个病种, 实现了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 以上; 猪、牛、羊、禽疫病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1.5%、2% 和 6% 以下; 生猪定点屠宰率、屠宰检疫 100% 的目标, 实现了连续 3 年无规模较大的动物疫情和无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目标。

2 防控措施

2.1 “整村推进、集中免疫”, 确保免疫效果

近年来, 柯街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严格按“政府保密度, 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 坚持“加强领导、密切

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原则, 以村委会为基础统一部署, 由传统的“春秋两防分散免疫 + 补针”的方式向“集中免疫、整村推进”的方式转变, 在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 经镇、村、社干部、村防疫员及其广大养殖户共同努力, 按照《免疫技术操作规程》及“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的要求开展免疫注射。2014 年春、秋两季防疫, 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列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全镇猪、牛、羊每年春秋两季都进行免疫, 群体免疫密度平均为 94%, 应免密度为 100%, 耳标佩戴率均为 84.2%, 猪、牛、羊、禽疫病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1.5%、2% 和 6% 以下; 有效控制了疫病发生, 全镇畜牧业生产健康发展。

2.2 建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

为全力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确保全镇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柯街镇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的建设在省、市县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下, 于 2006 年开始着手基础准备工作, 开展并完成了人员技术培训; 2007 年根

* 作者简介: 曾荣祥(1975-), 男, 汉族, 大专, 兽医师, 长期从事兽医临床工作。

** 通讯作者: 王文庶(1960-), 男, 汉族, 大专, 高级畜牧师, 长期从事畜牧兽医科技推广工作。

E-mail: wangwshu@163.com

据省动物卫生监督所云动监[2007]17号《关于下发“云南省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按照《昌宁县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2008年全镇11个村开展试点,全面推开体系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镇累计配置识读器2台,业务票据打印机2台,IC卡1张,累计申购二维码耳标81.4万个。累计上传各类防疫和检疫环节信息10万余条。逐步实现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和畜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2.3 加强畜禽及其产品在流通环节的检疫检验

加强畜禽交易市场的检疫及补针工作,防止上市交易的畜禽漏检漏免,并做好畜禽产地来源、既往免疫情况等的登记,有效杜绝患病畜禽及染疫畜禽上市交易,确保健康畜禽在市场有序、合理流通;加强畜禽产地检疫、畜禽运输检疫和畜禽的定点屠宰检疫,添置和更新检疫器械与设备,加强动物检疫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强化管理与监督,防止患病畜禽、染疫畜禽及其产品在流通环节出现,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2.4 免疫档案规范化管理

2.4.1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防疫员在免疫的同时填写家畜免疫档案表(包括散养户免疫档案及免疫户口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时做好电子免疫档案的录入汇总工作,电子文档按时上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2 在统计家畜应激反应死亡时,按照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应激反应死亡赔偿记录表所列项目分别填写,在上报免疫反应死亡统计汇总表时,同时提供畜主与死亡家畜的照片及畜牧兽医站、村委会证明。

2.4.3 建立完善的疫苗台帐,根据辖区的牲畜存栏情况,完善疫苗购进及发放台帐。发

放给村级防疫员时执行严格的登记制度,数量准确无误。各村建立到村小组的花名册,前后一致,数量吻合。

2.4.4 建立农户拒打疫苗签字制度,凡经多次做工作不愿配合防疫工作的畜户,必须由户主签名(加手印)。

2.5 严格检疫监管

2.5.1 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监管情况

配合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动物检疫监管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严格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监管,有效地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保障了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一是全面开展和落实规模养殖场登记备案制度,对各规模养殖场进行建档管理;二是落实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分片包干监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以人包场,免疫和检疫监管到位,保证重大动物疫病100%进行免疫,动物出栏销售100%进行申报检疫;三是规模养殖场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养殖档案和检疫申报制度,做好动物养殖、防疫消毒、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四是规模养殖场实行动物防疫责任(告知书)制度,明确动物饲养场依法承担的职责和义务;五是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执行规模养殖场监管月报表制度;六是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对年出栏肥猪3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每月到场检查1次以上,累计进行监督市场32次。

2.5.2 牲畜产地检疫申报受理情况

牲畜产地检疫申报受理率达到了100%。在全镇每个行政村各指定1~2名工作人员作为产地检疫报检员,负责办理本村出栏动物检疫申报等业务。全镇受理的牲畜产地检疫申报数为2.6万头,产地检疫总数为2.6万头,牲畜产地检疫申报受理率达100%。牲畜产地检疫受理按程序进行,检疫申报单、申报处理结果、检疫申报受理单、对检疫不合格的检疫处理单、检疫合格的依法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记录齐全,全镇共计开具检疫

证明 2560 份。

2.5.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检疫监管情况

为规范生猪屠宰检疫管理,制定并执行《昌宁县生猪场屠宰检疫岗位设置方案》,不定期组织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监督检查。共组织监管 12 场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41 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检疫监管率达到了 100%,监管记录齐全、翔实。主要监管内容有:一是严格把好生猪进厂关。进入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必须具有生猪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并佩带耳标。没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耳标的生猪不得进入定点屠宰厂(场);二是强化肉品检疫检验工作。做到屠宰检验与生猪屠宰同步实施,肉品检验率要达到 100%;经检验合格的猪肉产品要加盖肉品检验合格印章,并出具肉品检验合格票证。检验不合格的猪肉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出厂猪肉产品质量;三是做好生猪屠宰记录。重点是要建立屠宰台帐管理制度,每天要把活猪进厂(包括进厂时间、活猪来源、进猪数量、货主姓名、平均头重、车辆牌号、产地检验证编号等)、待宰(包括静养时间、屠宰数量、急宰数量、病害猪数量等)等记录齐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每周检查 1 次以上,累计进行监管 45 次。

2.5.4 生猪定点屠宰检疫情况

目前全镇生猪定点屠宰检疫率达 100%,上市猪肉合格率达 100%。定点屠宰场均派驻了官方兽医,执行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屠宰检疫九项制度》,规范填写屠宰检疫记录单,严格实施屠宰检疫。截止到 9 月底,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 0.9047 万头,经官方兽医检疫的生猪 0.9047 万头,检疫率达 100%。

2.5.5 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情况

一是组织开展对生猪养殖场(户)的全面排查,及时比对生猪的补栏、存栏、出栏数量,准确掌握病死猪的流向情况。二是加强对生猪养殖户的宣传引导,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现场监督,严防随意丢弃病死畜禽行为。

动物卫生监管人员上门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政策的宣传,检查无害化处理设施。接到养殖户的处理报告后,监管人员做到每次都能亲临现场处理,拍好照片,查验耳标号,建好处理档案。三是加强生猪疫情的监测和防控,督促养殖场完善生猪饲养条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四是开展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生猪产品经营场所的动物防疫,加大重点地区生猪的检疫监督力度。同时对屠宰场检出的病害猪肉或疑似染疫动物及产品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程序进行处理,保证上市猪肉合格率达 100%,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对检出的病害猪,填好“检疫处理通知单”,并做好记录,指定专人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坚决不让一头病害猪肉进入市场。

2.6 严把“消毒关”,消除疫源隐患

在邻近乡镇有疫情时,通过设卡消毒,严防死守,杜绝疫情发生,全镇共设 3 个镇级卡点和 4 个进村主干道消毒卡点和 12 个消毒池,镇村卡、池做到“三定三保”:一是定牌,确保安全警示到位。全镇共制做警示牌 16 个,放在显眼位置,对过往车辆和人员作安全提醒;二是定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全镇共安排卡(池)工作人员 32 人,全镇所有卡(池)点均实行 24h 值班,并严格执行镇卡点工作轮班制、村组卡池实行 1~2 专人包干负责制;三是定责,确保措施监管到位。全镇各临时卡(池)点认真履行消毒、检查登记和查标验证等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严禁畜禽及产品流入和疫病区生猪交易流通,有效杜绝疫情发生,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平时工作中,把消毒灭源作为常规工作来抓,切实抓好农村大面积消毒工作,要求畜禽饲养场地、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摊位每天消毒一次,规模养殖场每周消毒一次,运载畜禽及畜产品的交通工具装前卸后各消毒一次,消除疫源隐患,防止了动物疫病的

发生。

2.7 应急物资储备

2.7.1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我镇专门设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室1间,共储备大碱3t,碘伏6件,其他消毒物资2.5万ml,猪瘟、猪、牛、羊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各1万ml(头份)。

2.7.2 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及疫情处置措施

落实情况

防疫期间,按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加强了以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动物疫病为重点的疫情监测和报告。并对重点区域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同时,严格落实疫情报告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求全镇疫情监测人员及时、准确、规范的报告疫情动态,确保了动物疫情的早发现、快报告、严处理、小范围。全镇共设立疫情测报点2个,并按照疫情监测规定程序及时、准确上报疫情动态,严格落实疫情报告责任追究制,彻底杜绝瞒报、漏报疫情现象。

2.8 严格票、证、章、免疫标识及档案台账的管理

严肃规章制度,严格检疫检验证明(产地

检验证明、畜禽产品检验证明、运输检验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及检疫印章、免疫耳标的管理,防止涂改检疫检验证明、伪造印章、免疫耳标等违法行为的现象发生;加强养殖合作社、养殖示范户、养殖大户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签证年审工作和从事兽医诊疗、兽医药(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兽医药经营许可证》的签证年审工作,对违规者予以整改、教育,对违法者按相应规定处罚或吊销其证照。防止兽医诊疗、兽医药经营者见利忘义,混淆视听,瞒报疫情,延误疫情的处置时机,造成更大范围的疫病流行。

参考文献

- [1] 吕良西.做好农村动物防疫工作的思考[J].畜牧与饲料科学,2008(5):59
- [2] 陈立元.浅析农村动物防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中国动物检疫,2010(4):24-25
- [3] 桑新华.对当前农村动物防疫工作的思考[J].中国教育发展研究杂志,2009,6(10):101-102
- [4] 姜顺传.当前农村动物防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现代农业科技,2008(7):192-193